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借助双方优势，提升儿童乐园业务的管理质量与管理效率，共同推动儿童乐园业务健康、繁荣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出资意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与新华联控股共同出资设立新华联儿童乐园有限公司。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付景辉先生、徐道明先生分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付景辉先生、徐道明先生的履历等资料，我们认为，付景辉先生、徐道明先生的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符合履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责任主体，未发现其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同意聘任付景辉先生、徐道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骆新都、阎小平、赵仲杰

2017 年 1 月 23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